

上市股票代碼:493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電話：(03)426-282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4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8-81,84-8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82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8-79,83-86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茂林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導光板應用產品及塑膠射出產品之產銷，及為代理人所賺得之佣金收入，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交易條件認列。因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茂林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林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是否已合理估計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茂林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及塑膠零組件，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茂林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並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林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曾瑞燕




會計師：

呂瑞文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2	\$ 5,424,061	100	\$ 5,872,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23及七	(4,686,917)	(86)	(4,886,149)	(83)
5900	營業毛利		737,144	14	986,254	1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2,771)	(3)	(209,407)	(4)
6200	管理費用		(251,112)	(5)	(284,2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832)	(3)	(193,9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五及六.4	374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5,341)	(11)	(687,619)	(12)
6900	營業利益		141,803	3	298,63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5	31,002	-	25,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7及六.25	(3,293)	-	2,131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5	(14,419)	-	(11,0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6,766	-	8,99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四及十二.2	37,020	1	(31,46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076	1	(5,95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8,879	4	292,6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7	(39,861)	(1)	(21,201)	-
8200	本期淨利		169,018	3	271,4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14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	(922)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	-	-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156	3	(495,088)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	-	156	-
	合計		190,986	3	(495,854)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295)	(3)	296,90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合計		(166,295)	(3)	296,909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691	-	(198,94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09	3	\$ 72,53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018	3	\$ 271,48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利		\$ 169,018	3	\$ 271,48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709	3	\$ 72,53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709	3	\$ 72,538	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1.29		\$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1.29		\$ 2.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普通股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371	\$ 2,554,506	\$ -	\$ 2,602,282	\$ 130,787	\$ -	\$ (330,512)	\$ 6,366,434	\$ -	\$ 6,366,434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392,812)	-	-	-	(392,812)	-	(392,812)
註銷庫藏股	(100,000)	(170,698)	-	(59,814)	-	-	330,512	-	-	-
股東放棄現金股利	-	1	-	-	-	-	-	1	-	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271,483	-	-	-	271,483	-	271,48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66)	(198,179)	-	-	(198,945)	-	(198,945)
民國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0,717	(198,179)	-	-	72,538	-	72,5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9,371	2,383,809	-	2,420,373	(67,392)	-	-	6,046,161	-	6,046,161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010	-	2,010	-	2,0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309,371	2,383,809	-	2,420,373	(67,392)	2,010	-	6,048,171	-	6,048,17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7,392	(67,392)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0,937)	-	-	-	(130,937)	-	(130,937)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169,018	-	-	-	169,018	-	169,018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1	22,861	489	-	24,691	-	24,691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0,359	22,861	489	-	193,709	-	193,70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09,371	\$ 2,383,809	67,392	\$ 2,392,403	\$ (44,531)	\$ 2,499	\$ -	\$ 6,110,943	\$ -	\$ 6,110,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光展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8,879	\$ 292,6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4)	-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131)
折舊費用	345,584	334,834
攤銷費用	1,213	709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64	1,347
利息收入	(22,460)	(12,830)
利息費用	14,419	11,0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765	12,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766)	(8,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5)	(3,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73	-
政府補助收入	(2,869)	(2,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640	37,708
應收帳款	106,209	6,6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09	(112,439)
其他應收款	6,761	107
存貨	103,864	(79,725)
預付款項	5,000	(18,129)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5,794	-
其他流動資產	(921)	(1,169)
長期預付租金	(9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21)	(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	(1,717)
合約負債-流動	2,314	-
應付帳款	(112,171)	(5,6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18	(26,513)
其他應付款	(33,949)	(29,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3	1,126
負債準備-流動	-	989
退款負債	(8,613)	-
其他流動負債	(5,522)	(4,2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1	2,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5,372	393,998
收取之利息	19,293	13,946
支付之利息	(14,644)	(10,643)
支付之所得稅	(32,735)	(50,0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286	347,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72,077)	(532,9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8	29,2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66,9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5)	(4,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1,6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3	1,661
收取之股利	7,342	8,97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039)	(174,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61,188	332,267
償還短期借款	(748,334)	(533,727)
舉借長期借款	-	344,959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30,937)	(392,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083)	(249,3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97	(210,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061	(286,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897	2,751,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9,958	\$ 2,464,8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滿祥



經理人：王清霖



會計主管：莊美真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設立於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七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前述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影響外，其餘未有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發布 IFRS 9 最終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其內容包括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反映企業實際風險管理活動。初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並得選擇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9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四.9 及四.1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及關聯企業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 IFRS 9 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關聯企業於首次適用前述準則規定時，將原適用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初次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數，調整其他權益，前述金融資產後續公允價值變動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未來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不再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而係轉列為保留盈餘；另對於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由原適用前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改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綜上，彙列 IFRS 9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每一金融資產類別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IAS 39 衡量種類/項目	106.12.31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IFRS 9 衡量種類/項目
	按 IAS 3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按 IFRS 9 處理 之帳面金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4,897	\$-	\$-	\$2,464,8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1,865,281	-	-	1,865,281	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 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 應收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689	-	(79,704)	1,9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9,704	79,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0	-	-	16,1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9	2,010	-	167,7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資產影響		<u>\$2,010</u>	<u>\$-</u>		
未分配盈餘	\$2,420,373	\$-	\$-	\$2,420,373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67,392)	2,010	-	(65,382)	其他權益
權益影響		<u>\$2,010</u>	<u>\$-</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下簡稱 IAS 18)、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下簡稱 IAS 11)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並適用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辨認客戶合約；
- B.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決定交易價格；
- D.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於適用時，得選擇追溯適用或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有關本集團適用 IFRS 15 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IFRS 15 之規定，選擇僅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且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並於初次適用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後，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且部分合約已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為合約資產及收入。適用 IFRS 15 後，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而先前係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得退回之產品認列為待退回產品權利，而先前係認列為存貨；對部分合約已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但尚未滿足履約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而先前係認列為預收款項。

綜上，彙列 IFRS 15 於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IAS 18 及 IAS 37 衡量種類/項目	106.12.31 按 IAS 18 及 IAS 37 處理之帳面金額	初次適用之調整		107.01.01 按 IFRS 15 處理 之帳面金額	IFRS 15 衡量種類/項目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存貨	\$643,532	\$-	\$(9,591)	\$633,941	存貨
	-	-	9,591	9,59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資產影響		<u>\$-</u>	<u>\$-</u>		
	\$-	\$-	\$2,132	\$2,132	合約負債-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12,740	-	(2,132)	10,608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17,881	-	(17,881)	-	
	-	-	17,881	17,881	退款負債-流動
負債影響		<u>\$-</u>	<u>\$-</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若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繼續適用 IAS 18 及 IAS 37，其對本期合併資產負債表差異說明如下：

IFRS 15 衡量種類/項目	107.12.31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107.12.31	IAS 18 及 IAS 37 衡量種類/項目
	按 IFRS 15 處理 之帳面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按 IAS 18 及 IAS 37 處理之帳面金額	
存貨	\$530,077	\$-	\$3,797	\$533,874	存貨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3,797	-	(3,797)	-	
資產影響		\$-	\$-		
合約負債-流動	\$4,446	\$-	\$(4,446)	\$-	
	-	-	9,269	9,269	負債準備-流動
退款負債-流動	9,269	-	(9,269)	-	
其他流動負債	5,086	-	4,446	9,532	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影響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正)「揭露倡議」之主要修正，係要求企業應揭露有關因籌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資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本集團已依前述規定作有關資訊之揭露。

2. IASB 已發布且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於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前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將適用，而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3 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除下列所述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將有攸關之潛在影響外，其餘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 IAS 17)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於籌資活動，及支付利息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集團預計選擇修正式追溯過渡至適用 IFRS 16，因此不重編比較資訊。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 IAS 36)評估減損。

本集團評估適用 IFRS 16 之主要影響係原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改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692,850 仟元、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24,736 仟元、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710,213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減少 42,099 仟元。另對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 48,896 仟元，由原適用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改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項下。

3. IASB 已發布但未生效及金管會尚未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 (修正)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修正)	業務之定義	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IASB 已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將生效日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延後，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惟仍允許提前適用。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林光學公司)係以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 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而其他子公司及 GLT-USA 則係以美金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項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合併後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將美金合併資產負債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資產負債表，惟所發行股本金額，則鎖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乘以發行股數計算(鎖定歷史匯率)，餘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計算；另合併後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將美金合併綜合損益表轉換為新台幣合併綜合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BVI)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hining Green Limited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OPTO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100	10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1)	導光板應用產品、顯示器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100
Solid State Technology	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 (GLT-Suzhou Opto)(註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1)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GLT-Shanghai)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Shining Green	Zhongshan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Co. (GLT-Zhongsh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 1)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 1：該等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外匯管制之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合計分別為 996,832 仟元及 907,71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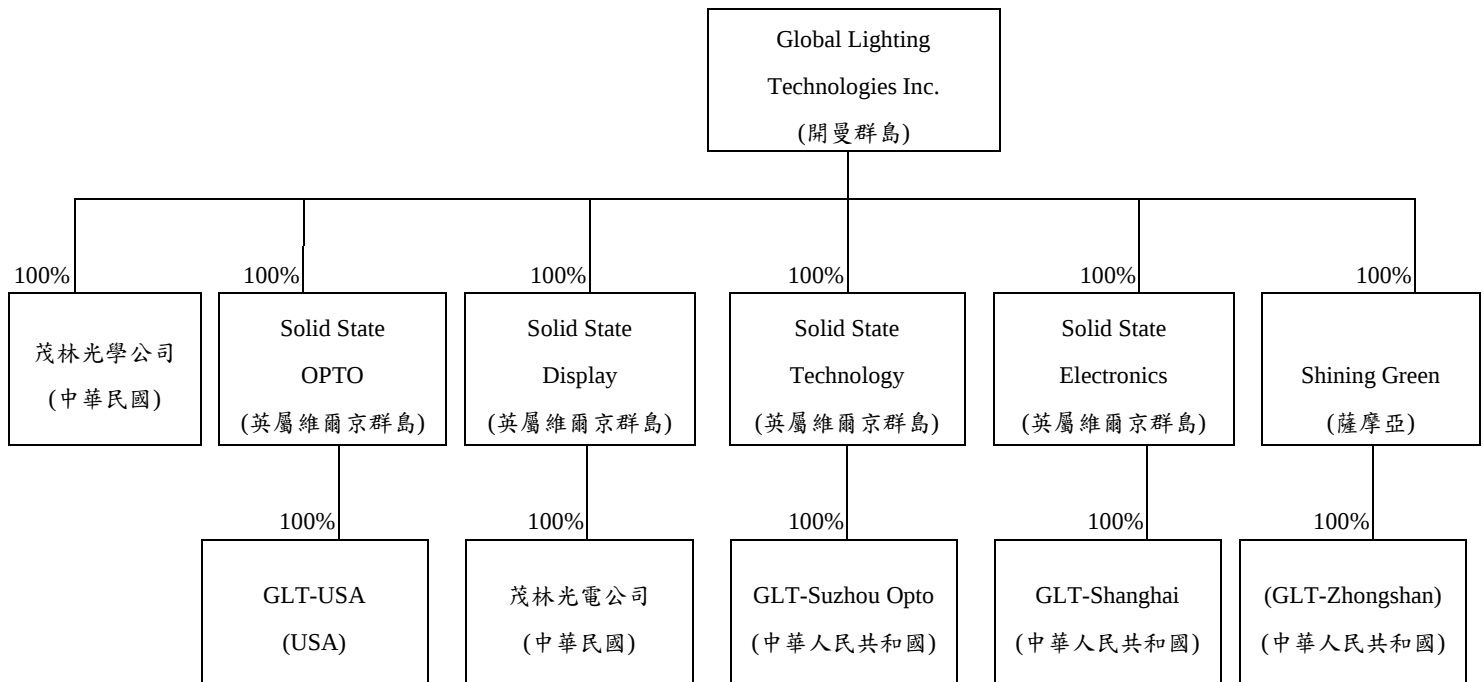
註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合併由子公司 Solid State Technology 100%持有之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合併後以 GLT-Suzhou Opto 為存續公司，GLT-Suzhou 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有效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之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美金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而新台幣為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美金。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日時，屬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收盤匯率換算；屬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另重新換算；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而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若係認列為損益時，則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收購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當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依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所表達之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報導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所表達之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波動劇烈，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致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及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下，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則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累計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6.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定期存款、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7.金融工具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項目：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如下：

A. 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B. 其他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C.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係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公允價值衡量

- (1)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係考量特定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包括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及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並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若無主要市場，則為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需是本集團所能進入進行交易者；及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於定價時係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 (2) 以評價技術衡量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並使用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使用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為損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於保留盈餘，債務工具投資則係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金額。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對於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或尚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於除列日將除列部分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之差額認列為損益。未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其個別所屬帳面價值。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現有債務人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10. 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A. 本集團係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B. 本集團係以反映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方式衡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適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於報導日前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C.上述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損失調降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及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 IAS 36 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發生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應收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該迴轉不應使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係以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損益，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對適用 IAS 36 之資產，除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而進行減損測試外，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其帳面金額減少至可回收金額，此減少部分即為減損損失，認列為損益；其後於報導日評估若有任何跡象顯示於以前期間已認列除商譽外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復存在或已減少時，重新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損失則予以迴轉，惟減損損失迴轉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對於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該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該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11.存 貨

存貨成本係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分配存貨成本。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即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或持有表決權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能明確證明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自其為關聯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評價。

- (2)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所享有關聯企業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則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若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時，該差額為與關聯企業相關之商譽，包含於對其投資之帳面金額中且不得攤銷；反之，則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份額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於未喪失重大影響時，其增減數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資本公積」。若前述調整係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其所有權權益減少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及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按喪失重大影響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對前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6)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在對其權益有關之範圍內銷除。
- (7) 本集團於報導日依 IFRS 9(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 IAS 39)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關聯企業可能發生減損，若有，則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 IAS 36 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減少。該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係用於商品之生產或勞務之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其認列與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示。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與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分攤，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採用之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對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須改變折舊方法以反映變動後之型態時，該變動係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資產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係依修改後之資產帳面金額減除其殘值，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直線法分攤而予以調整：

房屋及建築	3 ~ 50	年
機器設備	2 ~ 11	年
模具設備	2 ~ 3	年
租賃改良	3 ~ 25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 (3) 重置及重大檢修成本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 (4) 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且利益不得分類為收入。

14. 長期預付租金

係大陸子公司向中國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起按五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電力線路補助費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16. 租 賃

融資租賃係為一項租賃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營業租賃則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17.負債準備

(1)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為報導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以稅前基礎衡量。於獲致負債準備之最佳估計時，係將不可避免地與許多事項及情況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納入考量。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係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對於可能影響清償義務所需支付金額之未來事件，如果有足夠客觀證據顯示其將會發生時，則在負債準備金額中予以反映。另於衡量負債準備時，預期處分資產之利益不納入考量。

(2)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日檢視負債準備，並予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計。若不再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則將該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3)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認列項目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於退款負債。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9.庫藏股票

任何集團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所支付之對價係自歸屬於本公司權益中減除，直到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此普通股後續重新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於扣除直接歸屬之增額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包括在歸屬於本公司權益內。

20.客戶合約之收入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集團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導光板應用及塑膠零組件產品，並於移轉產品之控制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及同時產生取得對價之可執行權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於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時認列收入，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勞務之提供

本集團主要係為客戶提供代採購原物料之服務，因於移轉代採購原物料之控制予客戶前僅短暫地取得控制，故以銷售價格與進貨價格之價差認列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認列應收帳款；若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則認列合約資產；若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因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時，認列合約負債。

合約協議之付款時點若對移轉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明確地或隱含地提供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財務利益，本集團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對於合約開始時即預期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之銷售合約，本集團不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係因正常活動所產生，並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E.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之移轉時點係視與資產之買方或使用者的協議而定。對於本集團產品之銷售，通常為商品已交付且法定所有權已移轉，若能可靠估計折讓或未來退貨且能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認列折讓或退貨之負債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2) 勞務之提供

提供勞務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其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並按報導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 A.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B.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C.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
- D.交易已發生之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利息

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估列利息收入，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股利

本集團因投資非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集團取得股利收取之權利時認列。

21. 借款成本

係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對於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其他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特定借款於符合要件之資產之支出發生前，將該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益，係自實際發生之借款成本中扣除。符合要件之資產於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時，停止借款成本之資本化，若於較長期間暫停符合要件之資產之積極開發時，則於該期間暫停借款成本之資本化。

22.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其以換取員工服務所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對於利潤分享及紅利支付之預期成本，係於符合因過去事項，導致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之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依前述規定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退職後福利

A.茂林光電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

B.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GLT-USA、GLT-Suzhou、GLT-Suzhou Opto、GLT-Shanghai及GLT-Zhongshan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C.茂林光電公司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D.除上列各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3)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

茂林光電公司另有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底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當期列為損益；期中期間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6) 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7) 本公司與子公司 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每年僅繳交年費，並無稅負。

24.政府補助

- (1)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2)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3) 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非流動負債(即長期遞延收入)；已實現者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

25.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26.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且已有單獨之財務資訊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1.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無此事項。
- 2.於報導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之減損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0、六.3 及六.4 所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於前述應收款項之分類與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若產生變動或由於經濟狀況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將影響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估列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淨額為 1,608,980 仟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已減除估列之備抵損失 0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 所述，存貨期末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本集團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530,077 仟元，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448 仟元。

(3) 退款負債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0 所述，本集團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由本集團對銷售折讓或未來退貨所作之可靠估計，並於銷售認列時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暨認列相當之退款負債。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更新退款負債之衡量，並將相應之調整認列為銷貨收入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款負債-流動之帳面金額為 9,269 仟元。如實際之最終結果與本集團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10%，退款負債-流動之帳面金額估計將減少或增加 927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之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之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導致已入帳之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7。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1)所述，衡量確定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具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為 4,439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淨確定福利資產帳面金額增加 603 仟元或減少 631 仟元，及減少 611 仟元或增加 587 仟元。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4(3)所述，衡量其他長期福利義務及費用係使用精算假設，包括關於有資格獲得福利之員工之未來特性之人口統計假設及財務假設。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有可能產生精算損益，並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為 9,797 仟元。若本集團精算假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增減 0.25%，將導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減少 359 仟元或增加 379 仟元，及增加 372 仟元或減少 354 仟元。

上述係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僅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惟實際精算假設變動之影響係相互連動。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係與衡量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一致，且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亦與前期相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1,891	\$1,8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7,140	2,293,834
定期存款	600,927	169,222
合 計	<u>\$2,599,958</u>	<u>\$2,464,897</u>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定期存款	\$163,369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63,36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且合約現金流量係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2)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指自取得日起超過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利率區間為 1.76%~3.35%。

(3)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 有關本集團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 B。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887	\$18,527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淨 額	\$1,887	\$18,527

4. 應收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375,506	\$1,485,425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371)
應收帳款淨額	\$1,375,506	\$1,485,054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係於個別評估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時，以該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異衡量損失金額，若無，則以組合基礎評估損失。

(2) 本集團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基礎評估 之減損損失	小 計
期初餘額	\$371	\$-	\$2,211	\$2,211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371	-	2,211	2,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 備抵帳戶迴轉	(374)	-	(1,131)	(1,131)
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	-	-	(549)	(549)
沖銷無法收回之其他應收款	-	-	(110)	(110)
兌換差額	3	-	(50)	(50)
期末餘額	\$-	\$-	\$371	\$37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5.存貨

	成本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u>107.12.31</u>			
原 料	\$248,532	\$(16,956)	\$231,576
在途存料	31,082	-	31,082
在 製 品	104,248	(11,932)	92,316
製 成 品	192,663	(17,560)	175,103
合 計	<u>\$576,525</u>	<u>\$(46,448)</u>	<u>\$530,077</u>
<u>106.12.31</u>			
原 料	\$323,915	\$(22,891)	\$301,024
在途存料	53,812	-	53,812
在 製 品	89,331	(2,529)	86,802
製 成 品	225,619	(23,725)	201,894
合 計	<u>\$692,677</u>	<u>\$(49,145)</u>	<u>\$643,532</u>

(1)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686,91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30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3,032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886,14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6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5,344 仟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7.12.31	106.12.31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9,704
受限制資產-活存	-	1,985
受限制資產-定存	16,235	16,130
合 計	<u>\$16,235</u>	<u>\$97,819</u>
列為流動資產	\$-	\$81,689
列為非流動資產	16,235	16,130
合 計	<u>\$16,235</u>	<u>\$97,819</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所持權益比例(%)
<u>107.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530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7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80	-	49.00
合 計	<u>\$172,207</u>	<u>\$-</u>	
<u>106.12.31</u>			
不具公開報價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695	\$-	40.79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41	-	27.1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23	-	49.00
合 計	<u>\$165,759</u>	<u>\$-</u>	

(2)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165,759	\$221,606
初次適用 IFRS9 之調整	2,010	-
調整後期初餘額	167,769	221,60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5,860)
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7,342)	(8,974)
本期享有損益之份額	16,766	8,990
本期享有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9	-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5,473)	-
兌換差額	(2)	(3)
期末餘額	<u>\$172,207</u>	<u>\$165,759</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民國一〇七年度碩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具重大性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本集團認為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各被投資公司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 (4) 群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持續虧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評估後乃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5,473 仟元。
- (5) 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為 55,860 仟元。
-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7.12.31	106.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		
帳面金額合計	\$172,207	\$165,759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集團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766	\$8,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55	\$8,990

- (7)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5	\$2,153,585	\$2,503,307	\$61,615	\$198,307	\$325,169	\$392,475	\$5,801,633
本期增添	-	6,758	54,741	327	1,924	12,620	297,886	374,256
本期處分	-	(1,296)	(242,145)	(13,428)	-	(5,174)	-	(262,043)
本期重分類	-	80,291	455,612	-	-	3,512	(539,415)	-
兌換差額	(2)	(12,187)	(26,392)	(920)	(2,478)	(2,935)	(26)	(44,940)
期末餘額	167,173	2,227,151	2,745,123	47,594	197,753	333,192	150,920	5,868,906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08,868	1,637,862	60,892	59,063	235,193	-	2,501,878
本期折舊	-	68,706	236,714	695	9,940	29,529	-	345,584
本期處分	-	(1,296)	(241,709)	(13,428)	-	(5,156)	-	(261,58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	(5,885)	(21,936)	(906)	(250)	(2,617)	-	(31,594)
期末餘額	-	570,393	1,610,931	47,253	68,753	256,949	-	2,554,279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3	\$1,656,758	\$1,134,192	\$341	\$129,000	\$76,243	\$150,920	\$3,314,627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7,177	\$2,131,645	\$2,133,864	\$70,093	\$200,463	\$302,144	\$408,466	\$5,413,852
本期增添	-	11,090	52,591	1,155	1,944	7,372	484,418	558,570
本期處分	-	(1,007)	(96,292)	(8,116)	(618)	(7,897)	-	(113,930)
本期重分類	-	26,301	444,185	-	1,794	28,104	(500,384)	-
兌換差額	(2)	(14,444)	(31,041)	(1,517)	(5,276)	(4,554)	(25)	(56,859)
期末餘額	167,175	2,153,585	2,503,307	61,615	198,307	325,169	392,475	5,801,633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48,388	1,527,843	66,757	51,956	217,936	-	2,312,880
本期折舊	-	66,721	226,483	3,668	9,507	28,455	-	334,834
本期處分	-	(832)	(95,486)	(8,116)	(291)	(7,746)	-	(112,471)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兌換差額	-	(5,409)	(20,978)	(1,417)	(2,109)	(3,452)	-	(33,365)
期末餘額	-	508,868	1,637,862	60,892	59,063	235,193	-	2,501,878
期末帳面金額	\$167,175	\$1,644,717	\$865,445	\$723	\$139,244	\$89,976	\$392,475	\$3,299,755

(2) 利息資本化之揭露：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2,000	\$5,08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00%~1.555%	0.910%~1.530%

(3)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374,256	\$558,57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9,726)	(95,85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7,769	19,7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305	102,8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527)	(52,3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u>\$372,077</u>	<u>\$532,964</u>

(6)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9	\$4,903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流動	8,129	24,387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非流動	-	8,129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流動	-	(8,129)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非流動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入	<u>\$10,838</u>	<u>\$29,290</u>

9. 長期預付租金

	107.12.31	106.12.31
土地使用權	<u>\$48,896</u>	<u>\$50,163</u>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土地使用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364 仟元及 1,347 仟元。

10.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銀行信用借款	\$344,996	\$309,279
銀行擔保借款	-	20,000
合 計	<u>\$344,996</u>	<u>\$329,279</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07.12.31	106.12.31
銀行信用借款	0.96%~1.45%	1.00%~2.15%
銀行擔保借款	-	0.91%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LT-Zhongshan 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9,280 仟元、茂林光學公司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314,996 仟元及 219,999 仟元，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及茂林光學公司之信用借款金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0 仟元，係與本公司為共同借款人；茂林光學公司之擔保借款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0,000 仟元，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債權人	借款性質	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 方式
<u>107.12.31</u>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0%-1.555%	\$656,992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02-109.10.02	1.310%	137,999	註 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3,99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0,993</u>	
<u>106.12.31</u>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抵押借款	105.07.20-110.07.20	1.530%	\$729,997	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106.10.02-109.10.02	1.310%	149,999	註 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5,0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u>\$794,996</u>	

註 1：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73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借款本金，第一至六期每期各償還借款本金之 10%，剩餘借款本金 40%，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2：茂林光學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起與台北富邦銀行借款，授信總額度 150,000 仟元，不得循環使用。寬限期 9 個月，寬限期滿後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攤還本金 12,000 仟元，剩餘本金最後一期全部清償。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連帶保證人-茂林光電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

茂林光學公司之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長期信用借款，係由茂林光電公司為連帶保證人，另茂林光學公司提供長期借款之抵押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 負債準備-流動

	106.12.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881

本集團負債準備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42
本期新增	42,931
本期使用	-
本期迴轉	(41,942)
本期折現攤銷	-
兌換差額	(3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881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係因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而認列之負債準備，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對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該負債準備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退款負債-流動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

13.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及退款負債-流動

	107.12.31
待退回產品權利	\$3,797
退款負債	\$9,269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待退回產品權利及退款負債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待退回產品權利	退款負債
107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
初次適用 IFRS 15 之調整	9,591	17,881
調整後 107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9,591	17,881
本期新增	2,121	25,951
本期使用	-	-
本期迴轉	(7,915)	(34,565)
本期折現攤銷	-	-
兌換差額	-	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7	\$9,269

退款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過去導光板應用等產品銷售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經驗及考量所有可能發生結果之機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該退款負債預期多數於銷售後之三個月內發生。

14.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 茂林光電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茂林光電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

B.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6,514)	\$ (5,592)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922)
期末金額	\$ (5,082)	\$ (6,514)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553)	\$(19,1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92	21,54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39	\$2,38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19,159	\$18,073
利息費用	263	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		
產生之精算損失	634	2,89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		
之精算損失	29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		
算利益	(1,798)	(2,055)
期末帳面金額	\$18,553	\$19,159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21,545	\$20,689
利息收入	300	289
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含以折現率		
計算之利息收入）	563	(85)
雇主之提撥金	584	652
期末帳面金額	\$22,992	\$21,545

(A)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茂林光電公司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其中保管、運用，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該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投資國內外債務證券、投資國內公開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集合信託商品、投資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且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台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

(B)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2,849 仟元及 21,409 仟元。

(C)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茂林光電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撥金額為 615 仟元。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費用	\$263	\$24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300)	(289)
合 計	<u><u>\$(37)</u></u>	<u><u>\$(40)</u></u>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37)	(40)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u><u>\$(37)</u></u>	<u><u>\$(40)</u></u>

G.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淨確定福利資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H.確定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u><u>13.3 年</u></u>	<u><u>13.8 年</u></u>
<u>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u>		
1 年內	\$206	\$313
2 至 5 年	3,680	2,691
6 年以上	<u>3,389</u>	<u>3,393</u>
未折現金額合計	<u><u>\$7,275</u></u>	<u><u>\$6,397</u></u>

(2) 確定提撥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茂林光電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電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茂林光學公司屬採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茂林光學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茂林光學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大陸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計畫，GLT-Shanghai、GLT-Suzhou、GLT-Suzhou Opto 及 GLT-ZhongShan 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分別依照員工薪資之 20%~21%、20%、20%及 10%~13%提撥予當地政府機關管理之退休基金；另美國子公司 GLT-USA 係依美國 401 (K)退休金計畫計提。

C.本公司、Solid State OPTO、Solid State Display、Solid State Technology、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 Shining Green 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D.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42,227	\$46,505
推銷費用	1,792	1,940
管理費用	6,525	10,655
研究發展費用	5,009	5,051
合 計	\$55,553	\$64,151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A.茂林光電公司訂有撫卹金給付辦法，茂林光電公司員工在職因病或其他原因致死者，按工作年資標準予以撫卹，但如同一事故，已由公司支付費用而獲補償者，公司得予抵充之。

B.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9,797	\$7,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9,797	\$7,226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7,226	\$4,684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665
利息成本	99	6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57	2,10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6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84	(289)
期末帳面金額	<u>\$9,797</u>	<u>\$7,226</u>

D.認列為損益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及帳列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71	\$665
利息成本	99	64
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117	2,102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84	(289)
合 計	<u>\$2,571</u>	<u>\$2,542</u>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71	2,542
研究發展費用	-	-
合 計	<u>\$2,571</u>	<u>\$2,542</u>

E.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0%	1.3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有關茂林光電公司若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其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帳面金額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到期概況資訊如下：

未來 10 年福利支付之到期分析

	107.12.31	106.12.31
1 年內	\$304	\$240
2 至 5 年	1,566	1,279
6 年以上	2,919	2,262
未折現金額合計	<u>\$4,789</u>	<u>\$3,781</u>

15. 長期遞延收入

GLT-Suzhou 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為配合當地政府土地規劃政策，同意搬遷原廠房至蘇州新區，且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完成搬遷。該補助款扣除原土地使用權淨值、相關搬遷費用及因搬遷而須報廢之固定資產損失後，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並依補助款性質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GLT-Suzhou Opto 自民國九十三年設立後，係向 GLT-Suzhou 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因 GLT-Suzhou 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搬遷至蘇州新區，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取得政府補助款，帳列非流動負債-長期遞延收入科目項下，該補助款依土地使用權剩餘使用期間分年攤銷認列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 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GLT-Suzhou Opto 概括承受 GLT-Suzhou 於合併基準日之未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遞延收入餘額分別為 78,418 仟元及 82,669 仟元。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 2,869 仟元及 2,833 仟元；另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3,277 仟元及 2,258 仟元。

16. 股本

	額定股本(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7.01.01 餘額	360,000	130,937	\$1,309,371
107.12.31 餘額	<u>360,000</u>	<u>130,937</u>	<u>\$1,309,371</u>
106.01.01 餘額	360,000	140,937	\$1,409,371
註銷庫藏股	-	(10,000)	(100,000)
106.12.31 餘額	<u>360,000</u>	<u>130,937</u>	<u>\$1,309,371</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轉讓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 10,000 仟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前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減資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0。

17.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35,058	\$2,235,058
受贈資產	39,702	39,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變動數	23,981	23,98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85,068	85,068
合 計	\$2,383,809	\$2,383,809

本公司除將資本公積填補公司虧損或依下段所述將之撥充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外，不得使用資本公積。

倘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將下列資本公積餘額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數額內，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a)超過面額發行股份所得之溢額；(b)受領贈與之所得。倘本公司先前之虧損尚未經填補者，則本公司於其以資本公積之餘額填補該虧損前，不得為前述新股或現金之發放。

18.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其相關規範如下：

(1) 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2) 於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股東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前述數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其他經營因素後，得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決議通過當年度擬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包括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數額；惟當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如無彌補累積虧損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10%，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之 10%。

(2)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67,392	\$-
股東紅利		
現金	\$130,937	\$392,812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1.0 元	3.0 元
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	-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買回原因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107 年度：無此事項。

106 年度

轉讓予員工	10,000	<u>\$330,512</u>	-	<u>\$-</u>	10,000	<u>\$330,512</u>	10,000	<u>\$-</u>
-------	--------	------------------	---	------------	--------	------------------	--------	------------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礎，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得自買回股票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轉讓期限已屆滿而未轉讓完畢者予以註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6。

21.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67,392)	\$130,7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6,295)	296,9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相關所得稅	-	-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89,156	(495,088)
期末餘額	<u>\$(44,531)</u>	<u>\$(67,392)</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初餘額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2,010
調整後期初餘額	2,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期末餘額	\$2,499

22. 客戶合約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導光板應用銷售收入	\$3,747,456	\$4,119,494
塑膠零組件銷售收入	1,678,481	1,776,346
合 計	5,425,937	5,895,840
減：銷貨折讓	(9,467)	(15,142)
銷貨退回	(7,415)	(24,768)
銷貨淨額	5,409,055	5,855,930
佣金收入	15,006	16,473
營業收入淨額	\$5,424,061	\$5,872,403

(1) 收入之細分：

A. 主要商品/服務線

	107 年度	106 年度
導光板應用	\$3,735,188	\$4,087,024
塑膠零組件	1,673,867	1,768,906
佣金收入	15,006	16,473
合 計	\$5,424,061	\$5,872,403

B. 主要地區市場

客戶所在地區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 灣	\$2,567,187	\$2,022,018
亞洲(台灣地區以外地區)	2,299,231	3,370,109
美 洲	364,436	420,940
其 他	193,207	59,336
合 計	\$5,424,061	\$5,872,403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收入認列時點

	107 年度	106 年度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5,424,061	\$5,872,40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07.12.31	107.01.01
合約資產	\$-	\$-
合約負債	\$4,446	\$2,132

A.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 及六.4。

B.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07 年度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132)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	4,446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1)	\$401,302	\$188,751	\$590,053	\$401,744	\$220,688	\$631,432
勞健保費用	37,401	15,330	52,731	35,619	17,097	52,716
退休金費用	42,227	13,289	55,516	46,505	17,606	64,111
董事酬金	-	10,398	10,398	-	14,531	14,5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935	16,520	48,455	33,402	19,220	52,622
折舊費用	280,244	65,340	345,584	268,762	66,072	334,834
攤銷費用	1,067	146	1,213	602	107	709

註 1：(1)上述薪資費用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及實際派發情形，其相關說明如下：

- A.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作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5%作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持股 100%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本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B.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14 仟元及 2,704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13 仟元及 4,264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影響)之 5%及 1.5%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C.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 14,2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64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42,21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2,665 仟元，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註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8 人及 1,5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10 人。

24.營業租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 50,515 仟元及 49,766 仟元。其中茂林光學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GLT-Zhongshan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 GLT-USA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因簽訂不可取消租約之各期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8,425	\$17,2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193	59,300
超過五年	135,132	129,424
合 計	<u>\$213,750</u>	<u>\$205,928</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22,460	\$12,830
政府補助收入	6,146	5,091
壞帳迴轉利益	-	1,131
其他收入-其他	2,396	6,425
合 計	\$31,002	\$25,47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5	\$3,444
其他減損損失(註 1)	(5,473)	-
其他損失	(75)	(1,313)
合 計	\$(3,293)	\$2,131

(3)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6,419	\$16,168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註 2)	(2,000)	(5,081)
合 計	\$14,419	\$11,087

註 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4)。

註 2：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8(2)。

26.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2	\$-	\$1,432	\$(91)	\$1,3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	-	489	-	4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9,156	-	189,156	-	189,1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66,295)	-	(166,295)	-	(166,295)
合 計	\$24,782	\$-	\$24,782	\$(91)	\$24,691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	稅後金額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2)	\$-	\$ (922)	\$156	\$ (7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5,088)	-	(495,088)	-	(495,08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6,909	-	296,909	-	296,909
合 計	<u>\$ (199,101)</u>	<u>\$-</u>	<u>(199,101)</u>	<u>\$156</u>	<u>\$ (198,945)</u>

27.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子公司-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各合併子公司之營業管轄區規定如下：

- 1.GLT-USA：106 年度：15%~39%；107 年度：21%
- 2.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106 年度：17%；107 年度：20%
- 3.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15%
- 4.GLT-Shanghai 及 GLT-ZhongShan：25%

GLT-Suzhou Opto 及 GLT-Suzhou 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按優惠稅率 15% 徵收企業所得稅。

(3)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8,631	\$21,1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 認列調整	3,276	(6,02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995)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1)	6,081
所得稅費用	<u>\$39,861</u>	<u>\$21,201</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係於稅率變動當期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前述子公司當年度盈餘未分配者，未分配盈餘由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 5%。

B.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利益	\$(195)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	(156)
合 計	<u>\$91</u>	<u>\$(156)</u>

(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會計利潤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8,879</u>	<u>\$292,684</u>
按相關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34,428	\$12,65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5,136	5,376
調整項目		
報稅上未認列利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757)	(1,755)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u>824</u>	<u>4,863</u>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38,631	21,1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認列		
調整	<u>3,276</u>	<u>(6,02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41,907	15,1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046)</u>	<u>6,081</u>
所得稅費用	<u>\$39,861</u>	<u>\$21,201</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GLT-Suzhou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二	\$-	\$54,855	一〇七
一〇三	-	58,095	一〇八
一〇四	-	40,161	一〇九
一〇五	-	26,270	一一〇
一〇六	-	47,357	一一一
合 計	\$ -	\$226,738	

GLT-Suzhou Opto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三	\$44,750	\$-	一〇八
一〇四	35,444	9,082	一〇九
一〇五	18,795	-	一一〇
一〇六	18,795	-	一一一
合 計	\$117,784	\$9,082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GLT-Suzhou Opto 與 GLT-Suzhou 合併，GLT-Suzhou Opto 概括承受 GLT-Suzhou 部分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GLT-Suzhou Opto 已向蘇州高新區國家稅務局申報每年可扣抵之限額為 18,795 仟元，可抵減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共計五年，惟實際可扣抵金額尚待主管稅務機關核准。

GLT-Zhongshan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三	\$19,715	\$19,812	一〇八

GLT-Shanghai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六	\$26,436	\$26,604	一一一
一〇七(估計)	11,682	-	一一二
合 計	\$38,118	\$26,604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LT-USA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七(估計)	\$13,536	\$-	無限期

茂林光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餘額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二	\$1,799	\$1,799	一一二
一〇三	9,660	9,660	一一三
一〇四	16,201	16,202	一一四
一〇五	69,360	69,361	一一五
一〇六	152,707	152,708	一一六
一〇七(估計)	124,217	-	一一七
合 計	\$373,944	\$249,730	

(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稅率變動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4,922	\$609	\$1,451	\$(20)	\$-	\$6,962
退款負債	1,643	230	(673)	(5)	-	1,195
預提進項應轉出						
稅額	1,503	-	(1,483)	(20)	-	-
折舊年限差異	19,592	-	(1,162)	(264)	-	18,166
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	1,228	217	514	-	-	1,9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68	206	(597)	(1)	-	776
虧損扣抵	-	-	3,125	(12)	-	3,113
合 計	\$30,056	\$1,262	\$1,175	\$(322)	\$-	\$32,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時點						
差異	\$406	\$267	\$124	\$-	\$91	\$888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稅率變動 影響數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3,326	\$-	\$1,610	\$(14)	\$-	\$4,922
銷貨退回及折讓						
負債準備	1,837	-	(125)	(69)		1,643
預提進項應轉出						
稅額	7,111	-	(5,393)	(215)	-	1,503
折舊年限差異	25,527	-	(5,237)	(698)	-	19,592
員工福利負債						
準備	796	-	432	-	-	1,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168	-	-	1,168
合 計	<u>\$38,597</u>	<u>\$-</u>	<u>\$(7,545)</u>	<u>\$(996)</u>	<u>\$-</u>	<u>\$30,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82	\$-	\$(1,582)	\$-	\$-	\$-
退休金認列時點						
差異	444	-	118	-	(156)	406
合 計	<u>\$2,026</u>	<u>\$-</u>	<u>\$(1,464)</u>	<u>\$-</u>	<u>\$(156)</u>	<u>\$406</u>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97,585 仟元及 89,813 仟元。

28.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69,018</u>	<u>\$271,483</u>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票)	<u>130,937 仟股</u>	<u>130,937 仟股</u>
加權平均股數	<u>130,937 仟股</u>	<u>130,937 仟股</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u>\$1.29</u>	<u>\$2.07</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69,018	\$271,483
加權平均股數	130,937 仟股	130,937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392	577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31,329 仟股	131,514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元)	\$1.29	\$2.06

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收購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 年度							
短期借款	\$329,279	\$12,854	\$-	\$2,863	\$-		\$344,9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79,996	(85,000)	-	(5)	-		794,99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209,275	\$(72,146)	\$-	\$2,858	\$-		\$1,139,987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10)之附表七。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情形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頤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頤茂公司)	關聯企業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向隆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東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東立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Cowin)	緯創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 銷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482,765	\$698,445
其 他	125,912	17,226
合 計	\$608,677	\$715,671

本集團銷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係分別議定；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含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19,302	\$56,572
其他關係人	232,090	191,783
合 計	\$251,392	\$248,355

本集團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含加工費)價格，係分別議定；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及 9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3)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其他關係人-向隆公司，處分價款為 519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為 51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製造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227	\$421
其他關係人(註)	24,445	23,278
合 計	<u>\$24,672</u>	<u>\$23,699</u>

註：包含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之租金，依約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22,913 仟元及 23,230 仟元。

(5)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12.31	106.12.3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		
緯創公司	\$196,730	\$328,796
其 他	34,857	8,154
合 計	<u>\$231,587</u>	<u>\$336,95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關係人(註)	<u>\$-</u>	<u>\$8,129</u>

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分期設備款。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3,793	\$5,986
其他關係人		
向隆公司	98,988	70,922
其 他	9,086	3,641
合 計	<u>\$111,867</u>	<u>\$80,549</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關聯企業	\$1,217	\$482
其他關係人	14,315	13,857
合 計	<u>\$15,532</u>	<u>\$14,339</u>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提供擔保或背書保證之情形，且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17,241	\$22,517
退職後福利	189	275
合 計	\$17,430	\$22,79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關務署作為申請延長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期限及提供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租賃土地之擔保如下：

帳 列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抵押機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985	花旗銀行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1,532	1,521	關務署台北關
定期存款	2,806	2,752	關務署基隆關
定期存款	11,897	11,857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044,108	988,5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合 計	\$1,060,343	\$1,006,6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1. 茂林光學公司、GLT-Zhongshan 及 GLT-USA 簽訂不可取消之重大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 2.茂林光學公司因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茂林光電公司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473,529 仟元及 50,000 仟元，尚未帳列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221,517 仟元及 10,000 仟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茂林光學公司及茂林光電公司為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及茂林光學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及美金 22,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茂林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45,851 仟元向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比例 51%之股份計 4,386,000 股，購買後茂林光電公司持有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比例由原 49%增加為 100%。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107.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27,486	30.7150	\$844,223	\$844,213	5%	\$42,211	\$-
美金：人民幣	21,432	6.8632	147,095	658,298	5%	32,915	-
日幣：新臺幣	322	0.2782	90	90	5%	4	-
日幣：美 金	5,502	0.0090	50	1,531	5%	77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3,918	30.7150	\$120,352	\$120,351	5%	\$6,018	\$-
美金：人民幣	4,455	6.8632	30,579	136,853	5%	6,843	-
日幣：美金	1,065	0.0090	10	296	5%	15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續下頁)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表達貨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稅前淨利 增減數	權益 增減
106.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26,611	29.7600	\$791,949	\$791,945	5%	\$39,597	\$-
美金：人民幣	23,203	6.5342	151,611	690,511	5%	34,526	-
日幣：新臺幣	26,534	0.2642	7,010	7,010	5%	351	-
日幣：美 金	4,797	0.0089	43	1,267	5%	63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7,943	29.7600	\$236,391	\$236,391	5%	\$11,819	\$-
美金：人民幣	9,573	6.5342	62,555	284,905	5%	14,245	-
日幣：新臺幣	34,380	0.2642	9,083	9,083	5%	454	-
日幣：美 金	1,513	0.0089	13	400	5%	20	-

非貨幣性項目： 無此事項。

本集團由於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7,020 仟元及損失 31,462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部分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利率交換合約或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774,395	\$259,008
金融負債	(159,998)	(239,999)
淨 額	\$614,397	\$19,009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909,148	\$2,198,901
金融負債	(979,989)	(969,276)
淨 額	\$929,159	\$1,229,625

b.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從事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不含活期存款)及金融負債，若於報導日之市場存款、放款利率增加 1%，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且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分別淨減少 7,791 仟元及 7,938 仟元。

B.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交易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信用加強工具，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07.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合 計	\$-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371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 (損失率)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1,204,720	-%	\$-
逾期 30 天內	387,733	-%	-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15,681	-%	-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834	-%	-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12	-%	-
合 計	\$1,608,980		\$-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 30 天內	\$25,274
逾期 31 天至 90 天	41,231
逾期 91 天至 180 天	2,645
逾期 180 天以上	355
逾期 270 天以上	7
合 計	\$69,512

本集團於報導日已針對上列逾期應收帳款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該等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產生重大改變，因此本集團經評估後逾期應收帳款仍視為可回收，而未予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金額。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85.08%	80.75%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同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07.12.31	106.12.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647,439	\$889,561
長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	-
合 計	\$647,439	\$889,561

本集團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中，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 Solid State Electronics、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不得逾美金 25,000 仟元，且合計動撥不得超過新台幣 750,000 仟元；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茂林光電公司及茂林光學公司共同使用，其額度合控及合計動撥均不得逾新台幣 250,000 仟元；另有部分銀行借款額度係本公司與茂林光學公司為共同借款人，其額度合控及合計動撥均不得逾新台幣 200,000 仟元。

(B) 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45,381	\$-	\$-	\$-	\$345,38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8,493	-	-	-	958,4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5,733	-	-	-	315,7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4,163	243,174	367,739	-	815,076
合 計	\$1,823,770	\$243,174	\$367,739	\$-	\$2,434,683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6.12.31</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30,642	\$-	\$-	\$-	\$330,6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37,941	-	-	-	1,037,9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58,507	-	-	-	358,5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7,720	204,165	610,918	-	912,803
合 計	<u>\$1,824,810</u>	<u>\$204,165</u>	<u>\$610,918</u>	<u>\$-</u>	<u>\$2,639,893</u>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C)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重複性及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六。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詳附表二。
 -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導光板應用部門：提供導光板等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2)塑膠射出部門：提供塑膠射出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估各部門績效。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因本集團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未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

部門資訊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消除	合計
<u>107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735,266	\$1,688,795	\$-	\$5,424,06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3,735,266</u>	<u>\$1,688,795</u>	<u>\$-</u>	<u>\$5,424,061</u>
部門損益	<u>\$84,076</u>	<u>\$57,727</u>		\$141,8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67,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8,879</u>
折舊與攤銷				<u>\$346,79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16,766</u>
所得稅費用				<u>\$39,86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372,077</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導光板應用 部門	塑膠射出 部門	調整 及消除	合計
<u>106 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87,023	\$1,785,380	\$-	\$5,872,40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4,087,023</u>	<u>\$1,785,380</u>	<u>\$-</u>	<u>\$5,872,403</u>
部門損益	<u>\$190,744</u>	<u>\$107,891</u>		\$298,6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 1)				(5,9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92,684</u>
折舊與攤銷				<u>\$335,54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u>\$8,990</u>
所得稅費用				<u>\$21,20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2)				<u>\$532,964</u>

註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損益。

註 2：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2. 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

(1)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期預付租金、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	107.12.31	106.12.31
台 灣	\$2,549,423	\$2,411,703
亞洲(台灣以外地區)	815,203	948,895
美 國	9,071	11,393
其 他	113	546
合 計	<u>\$3,373,810</u>	<u>\$3,372,537</u>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

客戶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甲公司	\$1,509,992	\$1,385,485
乙公司	588,555	(註)
丙公司	(註)	698,967

註：於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入淨額因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1	GLT-Shanghai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0	\$184,290	\$102,987	1.75%	(2)	\$-	營業週轉	\$-	-	\$-	\$844,402	\$844,402
1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25	460,725	268,663	1.75%	(2)	-	營業週轉	-	-	-	844,402	844,402
2	GLT-Suzhou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75	153,575	-	-	(2)	-	營業週轉	-	-	-	245,684	245,684
3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25	460,725	196,003	1.025%	(2)	-	營業週轉	-	-	-	776,756	776,756
4	Solid State OPTO	GTL-Suzhou Opto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73	46,073	-	-	(2)	-	營業週轉	-	-	-	672,121	672,121
4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720	245,720	147,432	-	(2)	-	營業週轉	-	-	-	672,121	672,121
5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290	184,290	177,165	1.50~1.70%	(2)	-	營業週轉	-	-	-	295,612	295,612
6	Solid State Eletronics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720	245,720	-	-	(2)	-	營業週轉	-	-	-	1,230,260	1,230,260
7	Solid State Technologies	茂林光學公司	一年內到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5,720	245,720	107,503	-	(2)	-	營業週轉	-	-	-	830,764	830,764
合計							\$999,753									

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 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母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又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不含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公司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公司對個別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四： 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茂林光學公司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222,189	\$730,000	\$350,000	\$277,000	\$-	5.73%	\$1,404,865	Y		
1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註5)	Shining Green 之子公司	1,650,606	307,150	-	-	-	-	1,650,606			Y
					92,145	-	-	-	-				Y
1	茂林光電公司	Solid Stste Electronics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650,606	245,720	245,720	76,923	-	4.02%	1,650,606			
1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註5)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之子公司	1,650,606	153,575	153,575	130,000	-	2.51%	1,650,606			
					522,155	522,155	323,000	-	8.54%				

註1： 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茂林光電公司得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金額及單一背書保證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茂林光電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註2： 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4： 茂林光電公司為Solid State Electronics背書保證，屬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2,504仟元，因供應商尚未辦理押匯，已先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註5： 茂林光電公司係為GLT-ZhongShan及茂林光學公司之銀行借款作背書保證，本表係依GLT-ZhongShan及茂林光學公司向兩家不同銀行借款分別列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註6： 本公司與茂林光學公司基於授信合約規定為共同借款人，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0。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一)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各公司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各公司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GLT-Zhongshan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2	進貨	\$738,405	85.7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78,241)	(82.04)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2	銷貨	(738,405)	(93.59)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278,241	99.03	(註二)
GLT-USA	Solid State OPTO	2	進貨	382,995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5,461)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2	銷貨	(382,995)	(100.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55,461	100.00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Shanghai	2	進貨	235,366	90.31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5,706)	(94.03)	(註二)
GLT-Shanghai	Solid State OPTO	2	銷貨	(235,366)	(33.07)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5,706	27.64	(註二)
GLT-Suzhou Opto	GLT-Zhongshan	2	進貨	287,285	63.9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1,964)	(72.10)	(註二)
GLT-Zhongshan	GLT-Suzhou Opto	2	銷貨	(287,285)	(25.82)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1,964	24.02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進貨	1,026,443	31.0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9,199)	(5.96)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1,026,443)	(96.78)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49,199	64.01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2	進貨	122,669	14.37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1,281)	(13.86)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2	銷貨	(122,669)	(3.1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1,281	0.94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2	進貨	476,822	14.40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28,742)	(15.59)	(註二)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476,822)	(60.93)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28,742	65.07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GLT-Zhongshan	2	進貨	293,278	8.86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0,240)	(9.72)	(註二)
GLT-Zhongshan	茂林光電公司	2	銷貨	(293,278)	(26.35)	約6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80,240	20.96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Cowin	4	銷貨	(124,590)	(3.18)	約9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34,853	2.90	
茂林光電公司	向隆公司	4	進貨	164,475	4.97	約9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98,988)	(11.99)	
GLT-Zhongshan	緯創公司	4	銷貨	(482,608)	(43.37)	約90天	分別議定	分別議定	196,638	51.36	

註一：對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四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非集團內之關係人。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8,241	2.42	\$-	\$-	\$148,188	\$-
GLT-Shanghai	GLT-Suzhou Opto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987	(註2)	-	-	26,951	-
GLT-Shanghai	GLT-Zhongshan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8,663	(註2)	-	-	134,756	-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7,165	(註2)	-	-	77,819	-
茂林光電公司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6,003	(註2)	-	-	40,370	-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503	(註2)	-	-	-	-
Solid State OPTO	茂林光學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432	(註2)	-	-	-	-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8,742	4.73	-	-	124,203	-
GLT-Zhongshan	緯創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96,638	1.84	-	-	110,615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天數之計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Solid State OPTO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05,619	\$305,619	9,950,167	100.00	\$838,033	\$115,205	\$114,224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Displa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1,079,452	1,079,452	35,144,141	100.00	2,082,438	88,231	91,595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Technology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330,186	330,186	10,750,000	100.00	1,032,113	107,776	116,155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英屬維爾京群島	銷售公司及控股公司	201,521	201,521	6,561,000	100.00	1,502,407	57,501	46,435	子公司	(註二)
	Shining Green	薩摩亞	控股公司	460,725	460,725	15,000,000	100.00	332,371	(49,681)	(49,672)	子公司	(註二)
	茂林光學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600,000	600,000	60,000,000	100.00	226,301	(125,963)	(126,236)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OPTO	GLT-USA	美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開發及銷售	222,602	222,602	100	100.00	369,515	(10,858)	註三	子公司	(註二)
Solid State Display	茂林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115,200	1,115,200	111,519,956	100.00	1,941,890	105,195	註三	子公司	(註二)
茂林光電公司	順茂光電公司	中華民國	導光板、導光元件、電子用途塑膠元件及光電相關製造業務	40,789	40,789	4,078,947	40.79	120,530	54,374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二)
	群智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光學及精密器械、電子零組件、電機及電子機械製造及銷售	14,430	14,430	1,457,000	27.15	7,197	(19,786)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二)
	浩源科技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42,140	42,140	4,214,000	49.00	44,480	(85)	註三	關聯企業	(註二)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數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之應認列投資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中。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GLT-Shanghai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光學模組開發及電子配套塑料製 品之產銷。	\$614,300 (USD20,000仟元)	(二)	\$614,300 (USD20,000仟元)	\$ -	\$ -	\$614,300 (USD20,000仟元)	\$(14,704)	100.00	\$(14,704)	\$1,055,503	\$ -
GLT-Suzhou Opto (註五)	導光板應用產品及顯示器之研 發、生產及銷售、光學模具開發 及電子用途塑料製品之生產及銷 售	651,158 (USD21,200仟元)	(二)	651,158 (USD21,200仟元)	-	-	651,158 (USD21,200仟元)	46,474	100.00	46,474	679,909	-
GLT-ZhongShan	導光板應用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60,725 (USD15,000仟元)	(二)	460,725 (USD15,000仟元)	-	-	460,725 (USD15,000仟元)	(49,681)	100.00	(49,681)	332,3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26,183(USD56,200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0.715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並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合併由子公司Solid State Technology 100%持有之GLT-Suzhou Opto與GLT-Suzhou，合併後以GLT-Suzhou Opto為存續公司，GLT-Suzhou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自合併基準日起，消滅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一切有效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資訊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8,241	月結60天	3.21
			3	營業收入	738,405	個別議定	13.61
		GLT-Shanghai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22	月結60天	0.03
			3	營業收入	50,576	個別議定	0.93
		茂林光學公司	3	利息收入	1,116	個別議定	0.02
2	Solid State OPTO	GTL-Suzhou Opto	3	利息收入	47	個別議定	0.00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5,461	月結60天	0.64
		GLT-USA	3	營業收入	382,995	個別議定	7.06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7,432	個別議定	1.70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28	月結60天	0.01
3	Solid State Technology	GTL-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7,449	個別議定	0.14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553	月結60天	0.11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78,880	個別議定	1.45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7,503	個別議定	1.24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56	月結60天	0.00
4	GLT-Shanghai	茂林光電公司	3	營業收入	624	個別議定	0.01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5,706	月結60天	0.41
		Solid State OPTO	3	營業收入	235,366	個別議定	4.34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	月結60天	0.00
		Solid State Display	3	營業收入	359	個別議定	0.01
5	GLT-ZhongShan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8,663	個別議定	3.10
			3	利息收入	4,771	個別議定	0.09
		GTL-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2,987	個別議定	1.19
			3	利息收入	1,725	個別議定	0.03
		GLT-USA	3	營業收入	195	個別議定	0.00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0,240	月結60天	0.93
		茂林光電公司	3	營業收入	293,278	個別議定	5.41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1,964	月結60天	1.06
		GTL-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287,285	個別議定	5.30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29	個別議定	0.01

(接次頁)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6	Solid State Display	GTL-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2,929	個別議定	0.05
7	茂林光電公司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69	月結60天	0.01
			3	營業收入	11,356	個別議定	0.13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247	個別議定	0.00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2,279	月結60天	0.26
			3	營業收入	29,497	個別議定	0.54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0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2,454	個別議定	0.05
		GLT-USA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	月結60天	0.00
			3	營業收入	1,363	個別議定	0.03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281	月結60天	0.13
			3	營業收入	122,669	個別議定	2.26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6,003	個別議定	2.26
			3	利息收入	1,927	個別議定	0.04
8	GLT-Suzhou Opto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8,742	月結60天	1.49
			3	營業收入	476,822	個別議定	8.79
		Solid State Display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1,933	月結60天	0.14
			3	營業收入	37,204	個別議定	0.69
		Solid State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105	月結60天	0.02
			3	營業收入	19,353	個別議定	0.36
		GLT-Shanghai	3	營業收入	350	個別議定	0.01
		GLT-USA	3	營業收入	648	個別議定	0.01
9	茂林光學公司	茂林光電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9,199	月結60天	0.57
			3	營業收入	1,026,443	個別議定	18.92
		GLT-Suzhou Opto	3	營業收入	(177)	個別議定	(0.00)
		GLT-ZhongShan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852	月結60天	0.09
			3	營業收入	14,451	個別議定	0.27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815	月結60天	0.23
			3	營業收入	19,899	個別議定	0.37
10	GLT-USA	茂林光學公司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7,165	個別議定	2.05
			3	利息收入	2,329	個別議定	0.04
		GLT-Suzhou Opto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6	月結60天	0.00

(接次頁)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前頁)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母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